

གནས་ཚུལ་ཁྱབ་བསྐྱེད་གསལ་ 情 况 通 报

第 4 期

刚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编

2026 年 7 月 24 日

关于县政府县长、副县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按：鉴于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现就县政府县长、副县长工作分工明确如下：

县长：刘 力

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方面工作。

副县长：曹立海

负责热水产业园区、供销合作方面的工作。对接央企及中央单位对口支援工作，与分管县发改部门副县长共同抓好招商引资等工作。

分管热水煤炭产业园区管委会、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协助管理县发展改革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副县长：孟永超

负责市场监管、食品药品安全方面的工作。对接山东省、聊城市对口支援等工作，与分管县发改部门副县长共同抓好招商引资等工作。

分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管理县发展改革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副县长：桓 明

受县政府县长、青海湖景区管理局刚察管理分局局长委托，主持刚察管理分局日常工作。

负责刚察县青海湖区域内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生态保护修复、社会参与、青海湖生态旅游监管等工作，协调青海湖景区管理局和刚察县政府相关单位开展青海湖区域内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协助县政府分管副县长对刚察县青海湖区域内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生态环境和水利行政部门管理。协助做好青海湖国家公园和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青海湖示范区创建工作。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副县长：祁海涛

负责县政府日常工作。负责东西部协作、发展改革、国资监管、工业商务、招商引资、通信管理、人民防空、国防动员、统计调查、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震减灾、政务服务、政务公开、机关事务、藏语言文字、外事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改革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统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协助县长分管县审计局。

联系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人武部、县监察委员会、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烟草公司、中国移动刚察分公司、中国联通刚察分公司、中国电信刚察分公司、中国石油刚察分公司、中国石化刚察分公司、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刚察县供电公司。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副县长：韩 锋

负责自然资源、林业草原、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城乡建设、住房保障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县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试点项目办公室。

联系中国邮政刚察分公司、青藏铁路公司刚察工务段、湟源公路总段刚察公路段。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副县长：聂才郎

负责公安、民族宗教、司法、行政执法、信访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公安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司法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县法院、县检察院、武警刚察中队、县工商联、县佛协。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副县长：郑卓卡

负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教育、卫生健康、民政、退役军人事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县委编办、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副县长：侯念农

负责财政税收、金融监管、农牧水利、科学技术、乡村振兴、文化旅游、体育、文物、广播电视、新农村建设、农村环境卫生治理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财政局、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乡村振兴局）、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联系省种羊繁育推广服务中心、青海湖农场、县气象局、国家税务总局刚察县税务局、县科协、县文联、县融媒体中心、中国农业银行刚察县支行、邮储银行刚察西大街支行、刚察农商银行、各金融保险机构。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为确保政府工作无缝衔接、高效运转，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各副县长之间建立互补关系。曹立海、孟永超互补；桓明、祁海涛、韩锋互补；聂才郎、郑卓卡、侯念农互补。互补一方如外出挂职交流、考察学习、调研走访或请休假，主动协调在岗另一方及时补位履职；互补副县长均不在岗时，由祁海涛同

志负责协调。

分送：县长、各副县长，主任、副主任。

各乡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纪委监委办公室。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县人武部、各群众团体、省州驻县各单位、各国有企业，档。

刚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7月24日
